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5

政府投资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府投资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5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二期）、2024 年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滨江校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汉滨区培新小学教学楼（育美、启智楼）维修加固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二期)、2024 年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滨江校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汉滨区培新小学教学楼（育美、启智楼）维修加固工程造价结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二期)、2024 年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滨江校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汉滨区培新小学教学楼（育美、启智楼）维修加固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套加盖公章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审计局

地址：鼓楼街 54 号

联系方式：18009151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玉兰

电话：18710651540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技术人员配备

八、服务方案

九、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

十、进度计划

十一、廉政承诺

十二、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十三、业绩

十四、供应商承诺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830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最高限价：115000.00 元;合同包 2 最高限价:43000.00 元;合同包 3 最高限价:25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合同包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U 盘拷贝）。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 U 装入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

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

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或彩色影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收费：（评审基准价/基本收费投标折扣）×10； 效益费：（评审基准价/效益费投标折扣）×10 注：各有效报价人得分由上面2个单项得分合计得出，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计5分，中级以下职称或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计0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5年1月至今连续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	技术人员配备	15分	项目审核中，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明晰，人员配备科学。 （1）人员配备充足：除负责人外应当有人员二人以上（含两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造价员及以上、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资质证件齐全，且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10.1-15分； （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除负责人外应当有人员二人以上（含两人），具备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造价员），资质证件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计 5.1-10分； （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除负责人外参与项目人员不足二人，无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的计0-5分。

5	审核方案	15分	审核方案的内容全面、具体可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办公用品配备齐全，交通设备满足工作要求，安全管理措施健全。 （1）审核方案内容全面，人员分工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责任清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10.1-15分； （2）审核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5.1-10分； （3）审核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5分。
6	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	10分	审核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手段合理、可靠，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专职服务承诺书。 （1）审核方案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且在方案中的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合理、可靠细节明确，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5.1-10分； （2）审核方案中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有部分缺陷，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0-5分。
7	进度计划	10分	审核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效，工作流程清晰，操作程序规范；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专职复核机构和复核人员，各项制度健全。 （1）审核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效，操作规范，流程清晰，有专职复核机构和复核人员，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并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3.1-5分； （2）审核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0-3分。
8	廉政承诺	5分	有廉政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保密措施，有可行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 （1）有廉政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保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的计2.1-5分； （2）无廉政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保密措施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计0-2分。
9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9分	为确保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 （1）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完全配合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能随叫随到，且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6.1-9分； （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完备、可行性一般，能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能随叫随到，基本响应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1-6分； （3）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完备、可行性一般，不能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其它得0-3分；

10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4.1.1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给与优惠。）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

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18710651540

邮 箱：754357714@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政府投资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审计项目名称

合同包 1：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二期）、2024 年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合同包 2：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滨江校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合同包 3：汉滨区培新小学教学楼（育美、启智楼）维修加固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二）项目概况

合同包 1：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二期）、2024 年安康市瀛湖库区汉滨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项目概况：送审金额（ 3123.83）万元；（注：最终结算审计费用最高限价为 115000.00，如最终结算审计费用高出最高限价，以 115000.00 元结算）

合同包 2：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滨江校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

项目概况：送审金额（1079.28 ）万元；（注：最终结算审计费用最高限价为 43000.00，如最终结算审计费用高出最高限价，以 43000.00 元结算）

合同包 3：汉滨区培新小学教学楼（育美、启智楼）维修加固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项目概况：送审金额（ 621.27）万元；（注：最终结算审计费用最高

限价为 25000.00，如最终结算审计费用高出最高限价，以 25000.00 元结算）

三、成果要求

工程造价部分审核，及时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审计组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提供合法、准确、真实的结算审计报告不少于6份，电子版1套；

四、最高限价

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成交单位的成交的折扣进行结算。

基本费折扣最高限价：70% ；

效益费折扣最高限价：60% 。

注：投标所报折扣不得高于折扣最高限价，最终结算审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限价。

五、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结算审核业务；

2、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审核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审核结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永久的法律责任；

5、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6、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格。

三、实施地点：汉滨区审计局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成交单位的成交的折扣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审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限价，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甲方：汉滨区审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_____

二、购买审计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_____（项目名称），及时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审计组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

三、完成时限：30 个日历天内。

四、参与审计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	职称证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五、费用支付

1、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乙方的中标折扣进行结算。成交的折扣为：

基本收费率折扣_____；效益收费率折扣_____。

2、最终审计费用超过磋商最高限价，以磋商最高限价结算，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3、依据汉滨区审计局关于印发《汉滨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管理评分表》及乙方撰写的审计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核或审计工作，指导并确定乙方的工作重点。

2. 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3. 因乙方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部分扣减或全部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4. 及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积极予以协助协调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委托审计或审核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审查中提出的有必要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4. 乙方无明显过错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5. 待区审计局发出审计报告后，及时审核确认并向支付乙方应得的审计

（核）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勘察工程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审查事项的权利。

3. 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可以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

4. 乙方具体协调可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进行有关事项的告知、沟通和协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接受审计任务前，应将审计（核）的实施方案及专业人员名单报送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审查备案，其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应与投标资料一致。乙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质量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2. 乙方不得将审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其予以取消。

3. 在审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核）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4. 审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纪

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乙方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其审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联系，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先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审计证据材料取证工作。

7. 乙方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在审计中不以采购单位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将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 乙方在出具审核或审计报告时，将审核资料（按规定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归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否则适当扣减审核费用。乙方每周应向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一次，初步审核结果向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并报业务股室复核。核对时，原则上在区审计局投资股的主持下，与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 5 方核对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乙方审核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现场签名登记，现场核对，核对结果由主审人员填写工程造价审核核对情况表，经核对多方达到基本意见后，报区审计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会议研究意见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订造价审核定案表，未经审计局审核，乙方不得出具审（核）计报告。

9. 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区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等相关审

计工作，及时向投资股汇报审计情况，有特殊情况的，按照书面申请，由投资股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

10. 审计期限从乙方与甲方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到完成建施双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 报送区审计局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后 及时答复。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 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5

政府投资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 1/2/3)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技术人员配备
- 八、服务方案
- 九、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
- 十、进度计划
- 十一、廉政承诺
- 十二、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十三、业绩
- 十四、供应商承诺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基本收费率（折扣）（大写：_____ 小写：_____）；效益费率（折扣）（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5

项目名称：

合同包 1/2/3：

磋商报价	基本收费率（折扣）	效益费率（折扣）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附件 3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人员配备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附件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竣工日期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响应方案。

九、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进度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廉政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业绩

十四、供应商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六）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遵纪守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2016〕369号）等相关规定和汉滨区审计局内部管理规定，并保证绝不发生以下行为：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二）同时接受项目的最高限价编制、审核及结算编制；
- （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在审核中不如实向审计组汇报审核情况且提供虚假报告；
- （五）提供的造价工程师为虚假注册；
- （六）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人员有利益关联；
- （七）在审核中不全面进行审核，出现较大纰漏；
- （八）不按照合同及时上报审核情况；
- （九）越权直接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系；
- （十）不按照规定保护工作秘密，损坏或丢失审计资料；
-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